

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埔市监处罚〔2023〕148号

当事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因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电梯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于2022年3月2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在广州市黄埔区 位置使用一台未经检验、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电梯，当事人为该电梯的所有者、管理者、使用者。该电梯生产厂家：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，型号：G·W1z，出厂编号：17391333001，出厂日期：2017年8月，该电梯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书。

该电梯2017年10月安装完毕，并交付当事人使用。自2019年4月至2023年3月2日使用期间，未经检验，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。

2023年3月2日，当事人按照我局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停止使用涉案电梯。2023年5月11日，当事人完成该电梯的检验工作，提交了《电梯监督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0201-2022J-12600）。

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授权委托书 1 份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房屋租赁合同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

证据二：《现场笔录》1 份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》（穗埔市监永和特令〔440112（2023）〕第 4 号）、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》1 份、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穗埔市监永和强制〔2023〕1 号）、财务清单 1 份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三：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；

证据四：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》1 份，证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交付的电梯为合格产品；

证据五：《电梯罚款减免申请》1 份、《电梯监督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0201-2022J-12600），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对本案的调查，并积极改正其违法行为。

以上笔录和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。

2023 年 5 月 25 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埔市监听告〔2023〕16 号），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电梯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：“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。”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够积极

配合调查，按照期限办理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，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四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或者国家明令淘汰、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；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：

- （一）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；
- （二）罚款 30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通过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复议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电话 82378878；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复议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



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》(粤府函〔2021〕99号)的规定，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2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